**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沙湾市人民政府**

**二○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自然经济社会概况 2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现状 3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5

（四）形势和要求 7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8

（一）指导思想 8

（二）基本原则 8

（三）规划目标 10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13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3

（三）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4

（四）严格规范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7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9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9

（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20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21

（四）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23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27

（一）绿色矿山建设 27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8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30

六、重点项目 31

（一）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31

（二）矿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建设 31

（三）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恢复治理重点项目 32

七、规划实施管理 33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33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33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33

（四）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33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34

（六）提高规划实施信息化水平 34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统筹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全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4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的通知》（自然资办法〔2020〕19号）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确保国家经济安全、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是细化和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指标、空间布局、管理措施和重大工程要求；对行政区内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做出全面规划；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数量、结构、时序和准入要求等；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目标；对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和规划实施管理措施进行了建议。促进沙湾市矿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规划》适用范围：沙湾市所辖行政区。

《规划》实施期限：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2025年为规划期，展望到2035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市情概况**

沙湾市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边缘，隶属塔城地区，辖区总面积为12465平方千米。沙湾市东距乌鲁木齐市185公里，东邻石河子市、玛纳斯县；南到依连哈比尔尕山分水岭，与和静县、尼勒克县相连；西至八音沟，开干齐、小拐与乌苏市、奎屯市、沙湾市接壤；北入古尔班通古特沙漠，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相交，是乌鲁木齐向西通往伊犁地区、塔城地区及霍尔果斯口岸的必经之地。

|  |
| --- |
| **专栏1**  **沙湾市自然资源概况** |
| 行政区划 | 沙湾市位于准噶尔盆地西部边缘，隶属塔城地区，下辖9镇、3乡，并驻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1个农牧团场。地理坐标：东经85°01′51″—85°14′53″，北纬44°01′22″—44°10′59″，辖区总面积为12465平方千米。 |
| 自然地理 | 沙湾市位于亚欧大陆腹地，北部是西准噶尔盆地，南部为天山支脉依连哈比尔尕山，总体地势特征为南高北低，有山地、平原、沙漠。山地广泛分布于县境南部，主要山脉为天山支脉依连哈比尔尕山。按形态成因不同，可将山地划分为冰川作用高山、极高山区、侵蚀作用强烈中山区、剥蚀作用强烈低山丘陵区和黄土覆盖的剥蚀垅岗状丘陵;平原广泛分布于中部，按形态成因不同，可将平原划分为冲洪积倾斜平原和冲洪积细土平原；沙漠位于辖区北部，属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的一部分，名为德佐索腾艾里松沙漠，总体上由南向北倾斜。 |
| 矿产资源 | 新疆重要的能源资源基地,矿产资源具有优势突出、矿产资源丰富等特点，优势矿种有：煤炭、煤层气、石灰岩等。 |
| 水资源 | 沙湾市境内主要河流有5条，均属内陆河流。由东至西为：玛纳斯河、宁家河、金沟河、大南沟河、安集海河（巴音沟河），均为冰雪融水或大气降水补给河流，各河流年平均径流量总计为20.28亿立方米。 |
| 森林资源 | 林地总面积2066平方千米，占全区总面积16.57%，主要发育有梭梭、红柳、胡杨。 |
| 草地资源 | 草地总面积为4854平方千米，占全地区总面积的38.94%。牧草品种繁多，草质优良。 |
| 湿地资源 | 湿地总面积83平方千米，主要为内陆滩涂。 |
| 旅游资源 | 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众多，风景艳丽，景色优美，尤其是鹿角湾国家森林公园，有“五花草原”的美誉。 |
| 人口 | 区内常住人口20.08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1.02万人，乡村人口9.06万人，由[汉族](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89%E6%97%8F/13060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99%E6%B9%BE/_blank)、[哈萨克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3%88%E8%90%A8%E5%85%8B%E6%97%8F/15835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99%E6%B9%BE/_blank)、[回族](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9E%E6%97%8F/13030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99%E6%B9%BE/_blank)、[维吾尔族](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B4%E5%90%BE%E5%B0%94%E6%97%8F/130398?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99%E6%B9%BE/_blank)等30个民族组成，是多民族聚居地区。 |
| 交通 | 区内G312国道、G30乌奎高速公路、北疆铁路、五克高速、国防公路（S101线）自东向西穿境而过，X813线、X814线、X819线等三条县道自南向北纵贯全市，交通条件便利。 |
| 气候 | 沙湾市地处新疆西北部，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平原区属于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具有分明的四季气候；山区属于高山寒冷气候，无明显的四季气候。 |

沙湾市是以农业为主，是塔城地区乃至北疆片区棉花、粮油、蔬菜、林果等生产供应基地。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棉花产业优势地位巩固提升，特色农业稳步发展，经济总量持续扩大，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  |
| --- |
| **专栏2 沙湾市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
| 生产总值 | 2020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04.9亿元（含兵团），“十三五”年均增长4.2%。 |
| 固定资产投资 | 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1.7亿元。 |
| 一般公共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9.69亿元，年均增长3.2%。 |
| 社会消费品零售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4.61亿元。 |
| 经济结构 | 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09.1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27.3亿元，下降10.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68.5亿元，增长4.5%。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53.2%，第二产业增加值为13.3%，第三产业增加值为33.5%。 |
| 居民收入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2743元和20576元，年均分别增长3.1%和5.1%。 |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利用现状**

**矿产资源概况。**沙湾市位于欧亚大陆腹地的准噶尔地块-吐哈地块依连哈比尔尕-博格达裂谷盆地和伊宁地块博罗科努早古生代陆缘弧所在地区，蕴藏有非常丰富的矿产资源，以其鲜明的古生代成矿作用、独特的成矿特点而有别于其他的成矿域，具有得天独厚的成矿地质条件，找矿前景广阔。截止到2020年底，全市共有矿产地63处（不含石油），经过各类地质勘查的矿床34处，其中大型矿床2处，中型矿床1处，小型矿床31处，矿点及矿化点29处，全县已发现各类矿产16种，有石油、煤、天然气、煤层气、地热、石灰岩、玉石、金、铁、玄武岩、蛇纹岩、泥岩、页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地下水。其中，一、二类矿产主要分布于成矿条件和成矿背景较好的西天山北坡至山前地带；三类矿产集中分布在乌奎高速公路南侧及宁家河、安集海河、金沟河、玛纳斯河等河道两岸。**优势矿产**为煤炭、煤层气、石灰岩。

**基础地质调查现状。**沙湾市中、北部地区被第四系覆盖，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低，南部地区基础地质研究程度高。1:100区域地质调查全覆盖，1:25万区域地质调查除玛纳斯湖幅（L45C003002）其它区域均已完成，1:20万区域地质调查托库孜、库马拉克幅（K-45-01）、石场幅（K-45-02）已测制完成,1:5万沙湾南部区域地质调查（16个图幅，含所跨不完整图幅）已测制完成，1:50万和1:5万水文地质勘查全区域覆盖，1:10万沙湾市水文地质勘查完成面积0.113万平方千米。至2020年沙湾市基础地质工作完成情况见专栏3。

|  |
| --- |
| **专栏3 沙湾市基础地质工作完成情况一览表** |
| 项 目 | 完成面积（万km2） | 占全区比例（%） | 备 注 |
| 区域地质调查 | 1:100万区域地质调查 | 1.246 | 100 | 覆盖全境 |
| 1:25万区域地质调查 | 1.210 | 97.11 | 除玛纳斯湖幅，覆盖全境 |
| 1:20万区域地质调查 | 0.369 | 29.61 | 南部16个图幅 |
| 1:5万区域地质调查 | 0.369 | 29.61 | 南部16个图幅 |
| 区域地球物理勘查 | 1:20万—100万航空磁测 | 1.246 | 100 | 覆盖全境 |
| 1:5万物探测量 | 0.106 | 8.51 | 南部6个图幅 |
| 区域地球化学勘查 | 1:50万化探 | 1.246 | 100 | 覆盖全境 |
| 1:5万土地质量调查 | 0.369 | 29.61 | 老沙湾镇、商户乡及周边地区 |
| 水工环地质勘查 | 1:50万 | 1.246 | 100 | 覆盖全境 |
| 1:10万水文普查 | 0.113 | 9.07 | 炮台北部区域 |
| 1:5万地质灾害调查 | 1.246 | 100 | 覆盖全境 |

**矿产资源勘查现状。**截至2020年底，沙湾市有非油气矿产地质探矿权8个。按地质勘查项目的勘查矿种分类：能源矿产9个，有色金属矿产1个；沙湾市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种有6种（不包括油气），查明矿种主要是能源矿产1种、非金属矿产5种，沙湾市累计探明上表资源量见专栏4。

| **专栏4 截至2020年度沙湾市矿产资源储量总量统计表** |
| ---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资源储量单位 | 累计查明资源量 |
| 1 | 煤炭 | 万吨 | 115901 |
| 2 | 建筑用砂 | 矿石 万立方米 | 351.83 |
| 3 | 砖瓦用粘土 | 矿石 万立方米 | 194.893 |
| 4 | 建筑用玄武岩 | 矿石 万立方米 | 208.29 |
| 5 | 石灰岩 | 矿石 万吨 | 2814.33 |
| 6 | 砖瓦用页岩 | 矿石 万吨 | 329.79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止2020年底，沙湾市共有29个非油气采矿权，涉及矿种7种，登记矿区面积共27.047平方千米，其中大型1家，中型2家，小型及小矿26家。从业人员957位，按矿种划分有能源矿山9个、非金属矿山20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见专栏5。

|  |
| --- |
| **专栏5 沙湾市已开发利用矿种统计表** |
| 矿产类型 | 矿种 | 矿种数 |
| 能源矿产 | 煤 | 1 |
| 建材及其它非金属矿产 | 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石灰岩、建筑用玄武岩、砖瓦用页岩、玉石 | 6 |
| 总计 | - | 7 |

**矿业经济发展现状 。**截至2020年底，沙湾市已开采的矿种有煤炭、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年产矿石量336.66万吨，矿业总产值3.13亿元（专栏6）。

|  |
| --- |
| **专栏6 沙湾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表** |
| 矿种名称 | 矿山数(家) | 从业人员(人) | 矿石产量(万吨) | 矿石产值(万元) | 备注 |
| 煤炭 | 9 | 628 | 109 | 26698.17 |  |
| 石灰岩 | 1 | 9 | 21.13 | 572.30 |
| 玉石 | 1 | 0 | 0 | 0 |
| 砖瓦用粘土 | 9 | 243 | 38 | 2444.00 |
| 建筑用砂 | 7 | 77 | 168.53 | 1544.60 |
| 砖瓦瓦用页岩 | 1 | 0 | 0 | 0 |
| 建筑用玄武岩 | 1 | 0 | 0 | 0 |
| 合计 | 29 | 957 | 336.66 | 31259.07 |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完成了功能区内矿业权的清理清退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督促政策性关闭砂石粘土矿矿业权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矿山企业治理恢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截止2020年，矿山占地总面积为778公顷，应治理土地面积389公顷，已治理面积317公顷，应治理面积为72公顷（专栏7），土地治理率为81.49%；废石年产出量14.68万吨，废石年处理量14.55万吨，废石治理率为99.11%。

|  |
| --- |
| **专栏7 沙湾市主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一览表** |
| 序号 | 行政区 | 应治理面积（公顷） | 已治理面积（公顷） | 需治理面积（公顷） |
| 1 | 沙湾市 | 389 | 317 | 72 |

## （三）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上轮规划》）实施以来，沙湾市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规划管理、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全局，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和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推动新型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地质找矿取得重大突破，资源供应能力显著增强，矿业秩序明显好转。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得到提升，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专栏8）

|  |
| --- |
| **专栏8 沙湾市2016-2020年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规划目标 | 完成 | 完成率 |
| 1 | 矿业总产值 | 亿元 | 5.5 | 3.13 | 56.91% |
| 2 | 新发现矿产地 | 处 | 2 | 0 | 0 |
| 3 | 煤 | 万吨 | 400 | 0 | 0 |
| 4 | 油砂 | 万吨 | 10 | 0 | 0 |
| 6 | 矿山恢复治理 | 公顷 | 4.72 | 317 | 6700% |
| 7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 | 5 | 10.3 | 206% |
| 8 | 提供可供勘查地 | 处 | 2-3 | 3 | 100% |

**基础地质调查程度进一步提高。**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增强地质公共服务能力。“十三五”期间开展《新疆呼图壁—沙湾地区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圈定沙湾市富硒土壤面积为207平方公里，在富硒土壤上产出的农产品硒的含量水平较高，当地的乌兰乌苏镇大米含硒量每公斤达0.2微克，属于高富硒。此外，沙湾市还将富硒特色与养生理念结合，发展休闲、养生等服务产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完成1:5万地质灾害详查1.246万平方千米。

**矿山布局与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矿业产量、产值和从业人员2018年达到高峰后略有下降。二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趋向合理、结构优化。通过资源整合、优化布局、政策性关闭、淘汰落后产能及功能区内矿业权政策性退出，矿山数量由2015年的66家减少到2020年的29家，小型及小矿山企业所占比例有所减少，大型、中型矿山企业所占比例趋于稳定，矿山开采规模结构逐步趋于优化。三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成效显著。鼓励及限制矿种年度开采总量指标和矿业权投放数量相结合，加强“三率”指标管理。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进一步加强。**开展矿业布局优化调整，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对污染严重、自然保护区内、高山冰水涵养区及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矿山进行关闭、整合。并对沙湾市砂石料矿山和非金属矿山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治理总面积317公顷。通过地质环境治理，消除了农田、引水干渠、农灌渠、绿化林带和附近活动的人员、牲畜周边的安全隐患，有效避免不可预见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进一步改善公路沿线的地貌景观，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矿政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落实国家、自治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政策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依法监督、监测工作得到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不断优化，公益性、商业性地质工作分体运行初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发展。规范和整改矿业秩序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违法违规探矿采矿活动得到有效遏制，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进一步好转。

## **（四）形势和要求**

**面临形势**：“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和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是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攻坚期，是深度参与塔城地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加快融入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重要机遇期。受世界经济下行和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的双重影响，矿业经济陷入持续低迷状态。社会资本进入到找矿领域明显下降，财政投入在缩减。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制约因素增多，增储增产难度加大。矿产资源需求持续增长，资源环境约束进一步加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持续加大，矿产资源形势更加严峻。

“十四五”时期，是沙湾市抢抓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重大历史机遇，用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深化对口援疆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城镇化发展机遇等重大支持政策，提升发展质量、实现赶超进位的关键五年，面临诸多机遇和优势，具备乘势而上、加快发展的良好基础。抢抓新型城镇化发展契机，推进撤县建市进程，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为沙湾市城镇化建设和工业园区的发展起支撑作用，保证资源的供给。

**需求分析：**“十四五”期间，随着沙湾撤县设市，对推进城镇化进程，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对能源和非常规能源需求进一步扩大，常规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日益紧迫，煤炭、煤层气开采规模结构逐步趋于优化，控制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建筑用砂等矿产开采，提高资源保障，立足优势产业，突出地域特色，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从沙湾市矿产资源的实际情况出发，以保障资源安全为目标、以转变资源利用方式为主线、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矿业开发水平，为沙湾市经济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编制规划应综合考虑资源基础、产业经济、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等因素，按照“空间范围落地、管控制度落实、政策和措施相结合”方针，建立矿产资源规划空间管制体系，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结构，并遵循下列原则：

**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坚持生态环境可持续的原则。**坚持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把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的基础上，强化生态环保理念，严守生态保护底线，调控矿业开发总量与强度，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大力发展绿色矿业，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当地的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落实最严格资源管理制度，寻求一条“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的科学发展新道路。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原则。**调整优化发展布局，加快形成定位清晰、衔接有序的矿业经济发展新格局。统筹生态功能区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矿产资源开发、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科技创新和科学发展的原则。**始终把推动科学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坚持在科学发展过程中解决资源利用环境保护问题。发展循环经济，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要求，推进矿业经济高起点、高水平、高效益跨越式发展。

**市场导向原则。**按照市场经济规则，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依据矿产资源的特点，统筹规划、发挥优势，合理布局、扬长避短、突出重点，分工合作，协调发展。积极推进优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形成矿业经济发展新格局。

**对内对外开放原则。**充分发挥沙湾市处于古丝绸之路的地位优势，进行招商引资，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矿产资源领域对外开放，扶持、鼓励和引导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积极探索矿产资源合作开发的多种方式。

**依法管理的原则。**按照自治区、塔城地区矿业权出让审批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等各相关制度要求，依法、严格、规范矿产资源管理，促进沙湾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资源惠民、助力乡村振兴原则。**因地制宜，发挥矿产资源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拓宽矿产资源利民惠民渠道。推动矿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拓宽矿产资源利民惠民渠道，实现地方、企业、矿区群众资源开发收益共享，使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惠民工程相结合，带动当地就业，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服务区域发展和民生改善。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国家战略性和自治区优势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市权限内的主要非金属矿产资源量稳步增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矿业发展质量显著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 **专栏9 沙湾市矿产资源规划主要目标** |
| ---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单位** | **规划目标** | **指标属性** |
| 基础地质调查 | 1:5-1:10万水文环境地质调查 | 平方千米 | 1000 | 预期性 |
| 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 平方千米 | 400 |
| 旅游地质资源调查 | 处 | 3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增储量 | 煤层气 | 万立方米 | 1000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 采矿权数 | 总数 | 个 | ≤5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石土 | 个 | ≤25 |
| 开采总量 | 煤炭 | 万吨 | 210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400 | 预期性 |
| 砖瓦用粘土 | 万立方米 | 5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玄武岩 | 万立方米 | 75 | 预期性 |
| 石灰岩 | 万吨 | 200 | 预期性 |
| 砖瓦用页岩 | 万吨 | 30 | 预期性 |
| 玉石 | 吨 | 300 | 预期性 |
| 固体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 | % | 100 | 约束性 |
| 矿业产值 | 亿元 | 5.1 | 预期性 |
| 绿色发展 | 绿色矿山 | 新建矿山 | % | 100 | 预期性 |
| 已建矿山 | % | 大型≥40 | 预期性 |
| 中型≥40 |
|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 | 公顷 | 46.4 | 预期性 |

**地质基础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落实上级规划在本市部署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在沙湾市天山北坡经济带开展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总面积400平方千米，以推进重要农业经济区、粮食主产区、畜牧草原区等土地质量调查工作；加强沙湾市1:5-1:10万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面积1000平方千米；推进沙湾市旅游地质调查工作。

**开发利用目标**。扩大煤炭、水泥用石灰岩开采规模，延长资源利用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预期2025年末煤炭开采总规模达到2100万吨、石灰岩200万吨。建筑用砂石及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玄武岩（道渣石）等二类矿产年开采量满足辖区需求，矿山数量及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争取利用沙湾市及周边地区优势资源建设精深加工矿业企业。

**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资源整合，优化产业结构，科学管控开发总量，合理控制建筑用砂、砖瓦用粘土及砖瓦用页岩等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强度，提高矿山集约化规模化程度，增加中型矿山比例。推广应用先进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固体矿山“三率”指标达标率为100%。

**绿色矿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绿色勘查全面推开，矿山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矿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取得成效。十四五期间所有矿山保持绿色矿山标准进行矿产开发。新开发建设的矿山，必须进行绿色矿山建设规划，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截止到2025年，大、中型生产绿色矿山规模比例为4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取得新进展。**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初步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探索建设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监管信息系统，做到新建和生产矿山基本不欠新账，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治理率大幅提高，矿区土地复垦率不断提高。到2025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面积46.4公顷。

**矿产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地质勘查管理、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监督管理等制度不断健全完善。落实矿产资源资产产权和统一确权登记制度；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矿产资源信息平台；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矿政管理效能明显提高。构建勘查开发执法监管责任机制，营造勘查开发良好环境。

**2035年展望目标：**基础地质服务领域持续拓展，基础地质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矿产资源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业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政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坚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做好与自治区及塔城地区区域发展战略及主体功能区的衔接，加强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内矿业活动管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禁止和限制的环境准入要求，坚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合理调控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方向**

**重要矿种勘查开发方向**。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战略和自治区的重点、限制、禁止勘查开采矿种，结合沙湾市实际，合理确定重点、限制和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

**--重点勘查开采矿种**：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油页岩、油砂、地热等能源矿产，铜、镍、铬、金、铁、铍、铌钽等金属矿产，以及钾盐、膨润土、硅质原料、高岭土、花岗岩、蛇纹岩、玄武岩等非金属矿产。

**--限制勘查矿种：**石棉、砂金等矿产。

**--限制开采矿种：**硫铁矿、石棉、砂金、砖瓦用粘土、地下水等矿产，钨、稀土等特定保护性矿产。

**--禁止勘查开采矿种：**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灰分大于40%或含硫大于3%的煤以及砂铁、汞等矿产。

**强化限制、禁止勘查矿种的管理。**严格林地、草原用途管制合许可、补偿制度，按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积极落实限制性矿种开发产业政策。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按照《规划》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准入条件加强审核，确需对限制性矿种进行勘查开采的，须进行科学论证，并征得县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同意；严格执行矿种准入、禁入和退出政策制度，按照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相关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矿业发展重点区域。**按照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在成矿条件有利和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扩大已有资源勘查基地规模，形成新的矿产勘查基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落实乌苏-沙湾经济带和沙湾市煤-地热矿产勘查开发规划分区，形成以精细化工、工矿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和仓储物流等产业为主体的天山北坡煤化工基地、新疆重要的文化旅游产基地见专栏10。

|  |
| --- |
| **专栏10 “十四五”规划矿业发展重点区域一览表** |
| 名称 | 主要资源依托 | 发展方向 |
| 乌苏-沙湾经济带 | 沙湾东、沙湾西、四棵树煤矿区，沙湾-乌苏一带温泉 | 煤化工，温泉旅游 |
| 沙湾市煤-地热矿产勘查开发规划分区 | 沙湾煤矿、煤层气、石灰岩、温泉 | 精细化工、温泉 |

**（三）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方向和措施。**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及“乌-沙-托-和”产业集群发展，以建设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契机，支撑“三基地一通道”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根据沙湾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产业化方向和地域分工要求，发挥矿产资源配置在经济发展和市场中的重要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管控下，以战略性矿产、塔城地区优势矿产资源及沙湾市优势矿产为重点，统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加强沙湾市天山北坡非常规能源勘查，积极延伸煤焦化-焦油深加工产业链，加大铁、铜、镍等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加大市本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内的石灰岩、玄武岩等非金属矿产勘查与开发，支撑沙湾市矿业经济的发展。

**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部署。**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在沙湾市划定的1个国家规划矿区、2个自治区级重点开采区。

**--国家规划矿区**。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在沙湾市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专栏11）。优先保障其勘查开发，严格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准入条件，鼓励现有矿业权人合作、整合，形成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为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提供支撑。

| **专栏11 沙湾市辖区国家规划矿区**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要矿种 |
| 1 | 沙湾煤炭国家规划矿区 | 466.70 | 煤炭 |

--重点勘查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塔城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未在本行政区内划定重点勘查区。

**--重点开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在本行政区内划定2处重点开采区（专栏12）。

| **专栏12 沙湾市重点开采区**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平方千米） | 主要矿种 | 级别类型 |
| 1 | 沙湾煤炭重点开采区 | 466.08 | 煤炭 | 自治区级 |
| 2 | 准噶尔南缘煤层气重点开采区 | 145.72 | 煤层气 | 自治区级 |

在重点开采区内向资源利用率高、技术先进的大中型矿山企业倾斜，引导和支持各类生产要素集聚，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整合，推动资源的规模化开发和集约利用，稳定矿产资源产业链、供应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对于探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在国家、自治区的矿产资源勘查，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在沙湾市的勘查规划区块；对于探矿权出让登记权限在沙湾市本级的矿产资源，根据资源禀赋、勘查程度、矿产类型和外部条件，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保护区以及其他行业政策法规规定的禁止勘查活动的地区，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要有利于整体勘查评价和整体开发，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原则上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并明确勘查周期。

2021-2025年落实塔城地区出让登记探矿权出让登记的水气矿产、非金属等矿产，设置勘查规划区块6个，面积11.23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S101省道南部地区，涉及矿产3种（专栏13）。

| **专栏13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
| --- |
| 序号 | 勘查主矿种 | 勘查区块数（个） | 面积(平方千米) | 备注 |
| 1 | 地热 | 3 | 1.05 | 塔城地区出让登记探矿权 |
| 2 | 石灰岩 | 1 | 4.24 |
| 3 | 玄武岩 | 2 | 5.94 |
| 合计 | 6 | 11.23 |  |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有利于整体开发，必须符合规划分区管理要求，必须与规划矿种的开发利用方向一致，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采主体。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经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区域，应进行开采规划区块单元的划分，高风险矿种达到详查（含详查）以上勘查程度的应设置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开采规划区块时，要综合考虑地形、构造、矿床形态、资源储量、矿体埋深、采矿技术经济条件、生产安全等因素。依法依规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点保护区以及其他行业政策法规规定的禁止开采活动的地区。

2021-2025年落实塔城地区出让登记设置开采规划区块3个，总面积0.54平方千米，涉及矿产1种（专栏14）

| **专栏14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
| --- |
| 序号 | 开采主矿种 | 开采规划区块数量（个） | 面积(平方千米) | 备注 |
| 1 | 页岩矿 | 3 | 0.54 | 塔城地区出让登记 |
| 合计 | 3 | 0.54 |  |

**（四）严格规范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合理规划集中开采区。**普通建筑用砂石料要合理调控开采总量，需严控设置数量，根据砂石土类矿的分布特点，结合运距、交通、矿体特征、资源储量、经济发展布局等因素，合理设立集中开采区。普通建筑用砂石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需严控设置数量，鼓励集中开采，对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实行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有计划适度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开发、规模开采”原则，合理控制矿山数量，优化开发布局和结构。在满足区域经济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发展、撤县建市对砂石土矿产品的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矿产资源，全市共规划设置砂石土集中开采区15个，总面积513.17平方千米（专栏15）。

| **专栏15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 |
| --- |
| 序号 | 规划分区名称 | 面积(km2) | 最低开采规模(千立方米/年) | 备注 |
| 1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Ⅰ） | 28.83  | 6 |  |
| 2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Ⅱ） | 111.96  | 6 |  |
| 3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Ⅲ） | 27.08  | 6 |  |
| 4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Ⅳ） | 14.44 | 6 |  |
| 5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Ⅴ） | 8.79 | 6 |  |
| 6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Ⅵ） | 42.02  | 6 |  |
| 7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Ⅶ） | 75.19 | 6 |  |
| 8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Ⅷ） | 27.60 | 6 |  |
| 9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Ⅸ） | 123.38 | 6 |  |
| 10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Ⅹ） | 16.42 | 6 |  |
| 11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ⅩⅠ） | 26.13  | 6 |  |
| 12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ⅩⅡ） | 0.92  | 6 |  |
| 13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ⅩⅢ） | 3.46  | 6 |  |
| 14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ⅩⅤ） | 1.05 | 6 |  |
| 15 | 沙湾市砂石土集中开采区（ⅩⅥ） | 0.17 | 6 |  |

**规划调控采矿权数量。**保留已有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区块17个，总面积0.75平方千米。规划到2025年砂石土采矿权数量不超过25个。

**完善矿区生态保护措施。**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和“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谁使用,谁补偿”的原则，按照绿色开发标准和规范，各矿山要建立“采前有规划、采中能控制、采后可恢复”的绿色采矿体系。积极推广源头节能减排绿色选冶技术、“环保化生产、清洁化加工、无尘化运输”的绿色生产模式，促进矿产资源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根据沙湾市矿产资源分布、矿业开发与产业布局特点，按照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的规定，从经济社会发展及满足城乡发展规划需要出发，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合理保护生态环境，正确引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向。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整合现有矿产资源，发展集约型企业，实现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建成几个或十几个集约型现代化高科技的矿业集团，为沙湾市城镇化发展提供矿产资源保证。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按照“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清洁利用”的要求，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能力。实行开采总量管控，对设定约束性与预期性总量调控指标。

**砂石土开采总量控制。**砂石粘土、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总量控制的要求是保持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与沙湾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水平相适应。2020年沙湾市建筑用砂矿开采量为299.1万立方米，砖瓦粘土开采量为38万立方米。随着市“十四五”计划中沙湾市撤县建市、基础设施、城镇建设项目的实施，乡村振兴和新型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对建筑用砂矿需求量将会有所增加，为满足建设需要，预计建筑用砂2025年产量400万立方米。砖瓦用粘土矿资源主要是供砖厂利用，砖瓦用粘土矿的开采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较大。随着砖窑企业由轮窑生产向旋转窑、隧道窑生产的升级改造，将进一步提升砖窑企业的规模，稳定砖窑企业的数量，加快砖瓦用粘土矿山按绿色矿山管理的步伐。各砖窑企业的年度粘土使用量在本轮规划期内满足沙湾市撤县建市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预计砖瓦用粘土2025年产量50万立方米。

经对沙湾市国民经济产值各类数据的分析，规划到2025年沙湾市三类矿产开采总量调控预期性指标见专栏16 。

|  |
| --- |
| **专栏16 砂石土矿资源开采总量调控规划表** |
| 矿种 | 2020年末现状 | 规划期调控目标 |
| 开采总量(万立方米） | 每年增长率（%） | 2025年末年开采总量 | 指标类型 |
| 建筑用砂 | 299.1 | 6 | 400 | 预期性 |
| 砖瓦用页岩、粘土 | 38 | 6 | 50 | 预期性 |
| 合计 | 337.1 | - | 450 |  |

**矿业权数据调控。**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从规划布局、开发规模、资源利用效率、矿山建设标准、环境保护等方面严格审查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开采，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根据沙湾市发展规划、交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沙湾现已撤县建市，十四五期间将加大城市发展、道路建设及新农村建设，对砂石土的需求量有所增加，但道路建设等新设的临时用砂石料采矿权在建设完毕后予以注销。

考虑开发利用总量控制的要求，与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矿山规模结构指标做好衔接，合理确定区域内矿山数量，并与矿产资源整合等要求相衔接。根据塔城地区规划要求，控制小型矿山数量和矿山总数，到2025年，矿山总数控制在50个以下，建筑用砂石土数量控制在25个以下，使矿山规模结构逐步得到优化。

**管理措施。**制定和完善沙湾市审批权限内采矿权规划设置的管理制度。加强对采矿权规划设置实施的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采矿权规划设置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跟踪调查。及时了解规划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组织落实采矿权规划设置的实施。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对各种矿产开采全过程管理。

严格控制新设采矿权，采取集中采矿和规模开采等措施，逐步关闭规模小、环境影响较大的矿山，鼓励金属矿山利用矿山废石等进行采坑回填或采取其它措施对废石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或替代对砂石粘土矿产的开发，改变小矿过多的局面，逐步形成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措施，控制小型矿山数量，使矿山规模结构逐步得到优化。设立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实施整体开发。

**（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

**砂石土矿产开发结构调整。**沙湾市辖区内砂石土主要赋存于沙湾市南部到天山北坡之间的第四系全新统和现代河床中。分布面积较广，资源量较丰富。对于沙湾市辖区内分布河道或两侧属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土矿，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暂行办法》（新自然资规[2021]1号），属河道管理范围内砂石土开采管理适用河道管理相关规定。故本《规划》对河道及其两侧属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土矿，不设置矿业权。

**调整优化矿山结构。**通过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等措施，改变小矿过多的局面，到2025年，全区大中型矿山的比例达40%以上，矿山规模结构逐步得到优化解决生产能力不均衡，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合理规划集中开采区。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实施绿色勘查方面。**严格执行绿色勘查规范，全面实施绿色勘查。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勘查活动的全过程，将保护生态环境作为勘查活动中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依靠科技和管理创新，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推广航空物探、浅钻、便携式钻机、一基多孔等勘查技术，有效减少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及持续时间。

针对勘查区植被覆盖情况、自然修复能力等自然地理环境差异情况，采用适宜的勘查手段、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周期，分类实施绿色勘查工作。

**开采规模方面。**严格矿山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标准，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严格矿山建设标准、环境准入标准和安全标准，鼓励老矿山通过整合、提升规模达到相应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高于本规划规模准入标准的，以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为准。

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得低于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专栏17），做到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相适应，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通过评审。对于已经取得采矿权而开采规模与矿山相应的资源储量规模显著不协调的，即达不到规划所限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该限期整改、联合，走规模化、集约化之路。

| **专栏17 新建矿山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年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最低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原煤万吨 | 120/400 | 45/100 | 30/— |   | 禁止新建120万吨/年以下煤矿（喀什、克州、和田、阿勒泰及个别边远缺煤县市除外） |
| 2 | 煤（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原煤万吨 | 120/400 | — | — |   | 吐哈、准东、伊犁 |
| 3 | 铁（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矿石万吨 | 100/200 | 30/60 | 10/30 | 10年 |   |
| 4 | 锰 | 矿石万吨 | 10 | 5 | 3 | 10年 |   |
| 5 | 铬 | 矿石万吨 | 10 | 5 | 2 | 10年 |   |
| 6 | 铜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 | 10年 |   |
| 7 | 铅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10 | 15年 |   |
| 8 | 锌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10 | 15年 |   |
| 9 | 钨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5 | 10年 |   |
| 10 | 锡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6 | 10年 |   |
| 11 | 钼 | 矿石万吨 | 100 | 50 | 10 | 10年 |   |
| 12 | 铝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10 | 10年 |   |
| 13 | 镍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3 | 10年 |   |
| 14 | 锑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3 | 10年 |   |
| **专栏17 新建矿山重点矿种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年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最低服务年限 | 备注 |
| 15 | 金（岩金）（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矿石万吨 | 15/15 | 6/9 | 3/— | 10年 |   |
| 16 | 磷（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 矿石万吨 | 100/100 | 50/50 | 10/15 | 10年 |   |
| 17 | 锂、铍 | 矿石万吨 | 100 | 30 | 6 | 10年 |   |
| 18 | 钾盐（固态/液态） | 矿石万吨 | 30/100 | 5/50 | 3/10 | 10年 |   |
| 19 | 硫铁矿 | 矿石万吨 | 50 | 20 | — | 10年 |   |
| 20 | 重晶石 | 矿石万吨 | 10 | 5 | 3 | 10年 |   |
| 21 | 萤石（CaF2） | 矿石万吨 | 10 | 8 | 3 | 10年 |   |
| 22 |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 矿石万吨 | 100/100 | 50/50 | 30/20 | 10年 |   |
| 23 |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 矿石万吨 | 60 | 20 | 10 |   |   |
| 24 | 玻璃、陶瓷等石英岩、石英砂 | 矿石万吨 | 30 | 10 | 5 |   |   |
| 25 | 高岭土 | 矿石万吨 | 10 | 5 | 3 | 10年 |   |
| 26 | 云母（工业原料云母） | 吨 | — | — | 2 |   |   |
| 27 | 石棉 | 石棉万吨 | 2 | 1 | 0.5 | 10年 |   |
| 28 | 膨润土 | 矿石万吨 | 10 | 5 | 3 | 10年 |   |
| 29 | 建筑用砂 | 万立方米 | 30 | 13 | 6 |   |   |
| 30 | 砖瓦用粘土 | 矿石万吨 | 30 | 13 | 6 |   |   |
| 31 | 建筑用石材 | 万立方米 | 10 | 5 | 1.5 |   |   |
| 32 | 饰面用石材 | 万立方米 | 1 | 0.5 | 0.3 |   |   |

**开发利用水平方面。**矿山建设须符合规模开采、集约经营的原则。禁止出现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一证多矿、采易弃难、采富弃贫、滥采乱挖等严重浪费矿产资源的现象。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矿山设计的矿山“三率”指标进行生产，积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采、选、冶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加强对共（伴）矿产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绿色矿山建设方面。**新建矿山资源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矿山建设达到行业绿色矿山标准，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提供的通过评审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有利于生态保护的生产方式，土地复垦及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矿山企业必须签署《绿色矿山公约》，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资源开发要开展经济与环境效益的综合评估。

**矿区生态修复方面。**矿山企业依法取得矿山开采的各类证照，必须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法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并评审通过；矿山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并重”的原则，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投资、谁受益”的方针，必须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时完成土地复垦年度指标，不断提高改善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实现矿业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矿山企业及时缴纳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四）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措施。**落实自治区、塔城地区规划，严格勘查准入条件，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全面落实绿色勘查，健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查制度。

**--严格勘查准入条件。**探矿权申请人应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应当具备与申请勘查矿种及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注册资本和银行提供的资金证明不得低于相关要求。探矿权申请人提交勘查登记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没有因违法被吊销勘查许可证。对严重失信的探矿权申请人，依法实行勘查市场禁入制度。新设探矿权勘查阶段不得低于原有勘查阶段，不得与其它已设置矿业权交叉重叠，申请勘查区域与相邻矿业权区域间应保持合理间距。新设探矿权的勘查矿种和勘查范围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应做到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必须达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

**--全面落实绿色勘查。**勘查实施单位必须按照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要求，在实施地质勘查各方面和全过程中通过采取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实现地质勘查目的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的新勘查模式。

--**健全矿业权公示信息核查制度。**督促矿业权人按期、规范填报公示信息，在市辖区内实施地质矿产勘查项目和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矿山，均应进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系统。市、区（县）自然资源局每年随机抽取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地勘项目和开采矿山进行实地核查，并公开核查结果，对未如实填报公示信息的单位或矿山企业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以保证公示的信息客观、规范、准确。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矿产勘查。**进一步开放矿产勘查市场，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地质找矿工作，降低找矿风险，构建多元投资、多方合作、协调有序、快速推进的制度平台。鼓励社会资本自主组建勘查单位，开展矿产勘查，积极推进资本和技术有机结合，形成多渠道矿产勘查投入新机制。

**--完善探矿权退出机制。**探矿权延续时，严格执行延续次数、持有时限、提高勘查阶段和缩减勘查面积的相关要求。全面调整探矿权占用费收取标准，建立累进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利用经济手段有效遏制“圈而不探”。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可依法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违法违规，限期内整改不通过的，可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对设立超过15年以上的探矿权加大核查力度，对存在“圈而不探”“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措施。**落实开发准入条件，强效矿产资源开发退出机制，严格设立审批制度，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建立定向督促检查和巡查工作机制。

**--严格矿产资源开发准入管理。**全面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提高环境保护、技术、资源利用效率等准入门槛。严格矿业开发空间准入，在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矿产开发区、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设置采矿权。严格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本《规划》规定的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严格资源利用技术准入，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开采和选矿技术，采选工艺应符合国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技术革新，矿山企业应保障科技创新的资金投入。

--**严格管理禁止、限制开采矿种。**《规划》明确的禁止开采矿种，不得新设矿业权，因共生、伴生矿等情况确需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限制开釆矿种，要严格执行开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新设开釆项目优先向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开采区投放。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允许矿产开发的区域新建、扩建、改建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作业。执行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等产业清单要求，科学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矿产资源开发退出机制。**矿业权人自身原因导致采矿许可证过期失效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或公告废止采矿许可证；矿业权人主动申请注销采矿权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关闭退出；已设合法采矿权，由于公共利益需要、产业政策调整原因需要退出的，按相关规定退出。已设采矿权未达到最低开采规模、安全生产、生态保护、最低“三率”指标等要求，以及采用国家明令淘汰采选技术方法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依法淘汰退出。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科学谋划绿色矿业发展总体布局，推动转型升级，全力保障能源和其他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精心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为沙湾市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一）绿色矿山建设

**总体思路。**按照“政府指导、企业主建、标准引领、全面推进”的原则，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标。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大中型矿山逐步达到规划绿色矿山目标，小型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以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为依据，把煤矿作为沙湾市绿色矿山重点建设对象，将全市煤矿新建及改扩建矿井按绿色矿山建设，积极申请进入绿色矿山名录，带动全市其他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的开展。

**主要任务。**沙湾市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逐步达到要求，推动全市绿色矿业建设。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提升矿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组织方式。**实施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建设绿色矿山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三方面的共同努力，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公众参与，共同推进”的原则开展。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企业开展自行评估，并向沙湾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市自然资源局、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逐级上报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通过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纳入名录的绿色矿山企业自动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进度安排。**2021～2025年，对辖区内的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应及时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改造升级进程，按要求逐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通过评审，进入绿色矿山名录（专栏18）。

| **专栏18 “十四五”沙湾市绿色矿山建设** |
| --- |
| 序号 | 矿山名称 | 矿种 | 进度安排 | 指标属性 | 备注 |
| 1 | 沙湾县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煤 | 2024年 | 预期性 | 小型 |
| 2 | 沙湾县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榆树沟煤矿、沙湾煤矿 | 煤 | 2024年 | 预期性 | 小型 |
| 3 | 新疆沙湾县恒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炭 | 煤 | 2025年 | 预期性 | 中型 |
| 4 | 沙湾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柳树沟石灰岩矿 | 石灰岩 | 2025年 | 预期性 | 小型 |
| 5 | 沙湾县鑫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煤 | 2025年 | 预期性 | 小型 |
| 6 | 沙湾县东升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 煤 | 2025年 | 预期性 | 小型 |

**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和管理措施。**实行绿色矿山建设激励政策，对于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划和设计建设的矿山企业，优先配置资源和保障矿山用地。对达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企业，落实有利于绿色矿山建设的激励制度，建立矿山企业资源消耗和自我约束机制，逐步形成与法律制度相衔接的、向绿色矿山企业倾斜的政策体系。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自治区自然资源、财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公开曝光，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支持政策；对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市自然资源局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二）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压实矿山企业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责任义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完善源头管理与事中、事后过程监管，将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建矿、开发利用直至闭坑全过程。

**新建矿山生态保护准入要求。**严格控制矿山准入条件，禁止在各类禁采区内建设矿山。新建矿山必须提交拟建矿山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保护方案，在不能采取有效的脱硫措施的情况下，禁止新建含硫大于3%的煤矿；限制改建、新建含硫大于1.5%的煤矿。采矿权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的同时需与矿政主管部门签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并分期缴纳不得低于治理费用的备用金。矿山企业须有专人监测矿山环境。

**生产矿山责任机制、政策支持及管理措施。**

**--责任机制。**生产矿山企业必须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对所造成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应加大力度逐步治理，争取实现同步恢复。生产矿山依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加快改造升级，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地质灾害防治等义务，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在矿山闭坑前，矿业权人需依法对所造成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治理以及破坏的林地、草地进行复垦，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闭坑。

--**政策支持。**按照“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以建设生态型矿业为目标，加强矿业开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推动区内区内绿色和谐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倒逼机制，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确保沙湾市矿业和谐发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严格执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制度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改变矿山只破坏不治理的状况，严把新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准入条件，以科技为先导，促进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开发主体的权益和责任，强化矿山企业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意识，达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良性循环。

**--管理措施。**沙湾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的日常监管。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巡查相结合，采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实施“自然资源一张图”监管，强化对重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违反规定的行为，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针对正在生产的重点矿山，每年实施专项检查至少一次。

**（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

全面实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算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开展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环保、水利、畜牧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

对于目前正处于生产阶段的矿山，本着“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以自身投入为主，国家鼓励性投入为辅；对于计划经济时期建设、目前处于开发后期、经济效益差的国有企业，以政府补贴、企业分担的投资形式；历史形成的废弃、闭坑、无明确责任人和环境问题严重的矿区，以国家投入为主，地方政府配合，分期分批治理；对符合土地规划并可供开发利用的废弃矿区，可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由开发者投入治理并开发建设。

**六、重点项目**

落实上级规划的原则，结合沙湾市矿产资源禀赋情况，配合开展重点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促进基础地质工作程度不断提高、拓展地质工作服务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公益服务。

## **（一）基础地质调查项目**

落实《新疆塔城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促进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为资源评价工作提供物化探依据及找矿靶区，进一步明确公益性定位，立足于区域性、基础性，突出工作重点，地质调查与研究扎实推进，全面提升沙湾市基础地质研究程度。全力推进地质调查服务方向、指导理论和发展动力三大转变，着力解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资源环境问题和地球系统科学问题，努力实现地质找矿新的重大突破。

|  |
| --- |
| **专栏19 基础地质调查项目一览表**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部署地区 | 面积 |
| 1 | 1:5-1:10万水文环境地质调查 | 沙湾市中北部区域 | 1000 |
| 2 | 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 | 博尔通古乡及东湾镇一带 | 400 |
| 3 | 旅游地质资源调查 | 沙湾市温泉景区、千泉湖及沙湾市101特色旅游资源调 | 3处 |

## **（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新疆塔城地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在沙湾矿区开展煤层气普查工作，优选勘查前景区1处作为矿业发展的后备基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支持。

|  |
| --- |
| **专栏20 矿产资源调查项目一览表** |
| 序号 | 区域名称 | 项目名称 | 预期成果 |
| 1 | 准噶尔南缘煤层气重点开采区 | 新疆沙湾矿区普查 | 优选勘查前景有利区1处 |

## **（三）矿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建设**

沙湾市以沙湾市东部煤矿矿区为依托，加快煤炭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有序控制煤炭开采规模。严格控制新建矿井，加快推进准南等煤田已开工的现代化大中型煤矿建设和已有中小型煤矿整合改造，充分利用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中央专项奖补政策，加大煤炭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逐步淘汰30万吨/年以下煤矿，推进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

提高矿产开发利用水平，大力支持矿山企业在资源节约利用上进行科技创新，通过技术革新、设备改造，形成矿产开采与加工产业链。推进矿产精深加工利用，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沙湾市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基地（专栏21）。

| **专栏21 矿产品精深加工基地**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主要矿种 | 主要矿区 |
| 1 | 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基地 | 沙湾市 | 煤炭 | 沙湾东矿区煤矿 |

**（四）土地恢复治理重点项目**

加快矿山沙坑土地整治，积极申请国家和自治区财政资金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地进行土地整治工作，规划矿山土地恢复治理重点项目5个（专栏22）。

|  |
| --- |
| **专栏22 矿区土地恢复治理重点项目** |
| 序号 | 治理项目名称 | 项目进展 | 面积（公顷） | 时序 | 备注 |
| 1 | 新疆沙湾县安集海永红砖厂 | 正在治理 | 1.2 | 2021-2023 | 预期性 |
| 2 | 新疆沙湾县乌兰乌苏宝新空心砖厂 | 未开展 | 3.8 | 2023-2025 | 预期性 |
| 3 | 新疆沙湾县乌兰乌苏镇西树窝子砖厂 | 未开展 | 0.4 | 2023-2025 | 预期性 |
| 4 | 修高速公路遗留废弃砂坑 | 完成前勘 | 25 | 2021-2025 | 预期性 |
| 5 | 金沟河工业园区内废弃砂坑 | 完成前勘 | 16 | 2021-2025 | 预期性 |

七、规划实施管理

本《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由沙湾市政府组织实施，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举全地市之力，共同实现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

**（一）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考核机制，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技术创新、综合利用、节能减排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绿色矿山建设等内容纳入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考核，作为主要领导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健全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定期评估。评估报告报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并作为规划调整和完善的依据。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进行指标调整的，应进行科学论证。严格规划调整和修编的程序，应对规划调整和修编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估和论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统筹部署全市矿产资源规划调整与上图入库的有关工作，确保调整内容的科学、合理和可行。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多部门联合动态监督检查管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开采总量是否按规划得到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布局结构是否按规划优化调整，以及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报告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结果，对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应对措施。

**（四）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管理最根本的目的是保护矿山员工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是生产的保证，也是员工利益的最大体现。注重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安生产责任制，充分发挥矿山等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加强矿山企业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员工工作现场风险辨识能力，强化源头治理。针对矿山企业，实行工艺技术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作业环境和条件管理，强化科学管理、信息化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领导和监管部门指导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确保生产安全。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加大矿产资源人才培养力度，加强与国内外著名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强化多学科融合和产学研一体化，培养高素质技术和管理人才。注重人才队伍建设，营造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为沙湾市矿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鼓励矿产资源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利用示范研究工作。

**（六）提高规划实施信息化水平**

完善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做好规划管理信息与相关信息的资源整合，实现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资源储量和矿业权等基础数据库的衔接和共享，探索建立具有信息管理、分析查询、监督评价和辅助决策功能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的掌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情况，矿山生态环境的变化及规划的实施情况，提高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服务水平。